

嘉南藥理大學 總務處 通知

聯絡人：出納組李崇銘

分機：1311

E-mail：leechmi@mail.chna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南總字第 1060004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填報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進行 107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資料調查，**惠請各位同仁自行於下列網址：**<http://192.192.45.45/CNUIncrement/indexReport.asp>，學校教職員資訊網之「**所得稅扣繳填報**」完成相關資料填寫。
- 二、為方便各位同仁查詢上年度填報資料，可於填報頁面上之「**比照去年**」查詢，如欲與上一年度相同，則直接點選後，按下一步鍵即可。
- 三、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，可按下列**二種方式擇一扣繳**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。
 - (一)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（稅額須到達 2,000 元才會扣繳）
 - (二)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扣繳之。
- 四、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% 者，請填「**按月給付總額依百分之五扣繳**」選項，以作為薪資所得扣繳依據。
- 五、選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者，請填「**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**」選項，並請留意撫養親屬之計算方式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僅撫養配偶 1 人者，撫養親屬即以 1 人計算。
 - (二)撫養人數多者，其撫養親屬即撫養人數加上配偶。
 - (三)為避免資料有誤，煩請填寫人留意所填寫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六、選定之扣繳方式適用於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，為作業整體性及減少資料錯誤產生，請務必詳加評估，選定後不宜再變更。日後有意變更者，請自【**總務處網頁-最新公告**】處下載相關紙本填寫。本系統僅於每年 12 月初開放填報。上述填報資料如有問題，可自行前往【**總務處網頁-最新公告**】處參考填寫範例說明。
- 七、若於調查期間沒有進行資料填報者，則其新年度所得稅扣繳方式亦以前一年度之扣繳方式為準。
- 八、惠請各位同仁於 **106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**前，上網填報 107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方式調查，以利新年度薪資作業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